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亞洲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註2)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 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所載，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萬科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078,621,868港元出售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73.91%股權(即本集團於南聯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所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銷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出售交易」)；及</p> <p>(b)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處理一切進一步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出售交易生效，以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惟有關係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出售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更。</p>		
2.	<p>動議：</p> <p>(a) 在股份銷售協議完成之前提下，批准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私人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進行收購私人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收購」，其詳情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交易」)；及</p> <p>(b)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處理一切進一步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收購交易生效，以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惟有關係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收購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更。</p>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名^(註5)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準。
- 倘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對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或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文所載決議案之表決將於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